

新竹社會創新基地 115 年實體工作空間進駐計畫

一、新竹縣政府長期致力於推動青年創新創業，114 年特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同心樓(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3 樓成立「新竹社會創新基地 Hsinchu Social Innovation Hub」(以下稱本基地)，本基地以社會企業及社會創新為發展核心，提供青年創業團隊所需之專業空間、設備資源及經營輔導，期許青年經由本基地營運單位的培植輔導下參與各項社會議題，並以創新方式增進解決社會問題的能力，進一步創造新竹縣永續創業的動能，深化在地經濟與社會影響力。本次「實體進駐」招募，將遴選具社會創新理念與發展潛力之團隊進駐基地，透過提供辦公空間、創業輔導與跨域交流平台，培育青年創業能量，並鼓勵團隊以創新方式回應地方社會議題，推動新竹縣在地創新與永續發展。

二、進駐資格

(一) 進駐者：對社會福利、社會企業、社區營造、青年創業或多元議題(如：銀髮及青銀共創、綠能環保、新住民、教育等議題)有興趣之個人、團隊、營利組織及非營利組織。

(二) 進駐資格：

1. 個人、尚未設立登記之團體：戶籍或工作地於新竹縣者為優先。
2. 營利組織(企業、公司、行號、工作室等)：登記地址或營業所設於新竹縣者為優先。
3. 非營利組織(協會、基金會等)：會址設於新竹縣者為優先。

三、辦理期程

- (一) 受理申請：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3 日(四)晚上 23 時 59 分止。
- (二) 簡報審查：115 年 4 月 30 日(四)。
- (三) 公布審查結果：審查後五日內。
- (四) 進駐基地：115 年 5 月 15 日(五)。

四、進駐規則(附表一 進駐規則一覽表)

(一) 進駐型態及條件：

實體進駐：115 年 5 月 15 日(五)至 115 年 9 月 14 日(一)止。空間分為獨立工作空間及共同工作空間，其中共同工作空間提供個人或

團隊成員未滿 3 人之進駐者申請。

(二) 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1. 申請方式：以線上報名方式辦理，報名網址：

<https://www.surveycake.com/s/7zP1A>。

2. 申請應備文件如下(附件一至附件三，請簽名核章後於報名表單上傳 pdf 檔)：

(1)個人、尚未設立登記之團體：進駐申請書、進駐者身分證明或工作證明、進駐申請切結書、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2)營利組織(企業、公司、行號、工作室等)：進駐申請書、進駐者身分證明、設立登記相關證明文件、進駐申請切結書、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3)非營利組織：進駐申請書、進駐者身分證明、立案證書或主管機關核准函文、進駐申請切結書、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三) 審查方式：

1、初審：由本基地營運單位組成初審小組審核書面資料，如提送資料不全，得通知申請者限期內補正，若提送內容經審查有不實、偽造或資格不符者則不予通過，未獲通過之申請案，其繳交文件，不做其他用途使用，亦不予退還。

2、複審：

(1)由本基地營運單位 1 名代表與 3 名學者專家及相關代表共同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採視訊會議進行，將依報名順序排定簡報審查時間，並以電子郵件發送會議通知。

(2)簡報時間 5 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答詢時間 10 分鐘，簡報不限呈現形式，如為特殊檔案與非正規簡報形式呈現，需於申請時告知，並於審查會正式開始前自行測試檔案播放，避免因設備問題造成簡報失常影響遴選結果，例如影音檔、產品展示、app 介面操作等其他呈現方式。

(3)為避免影響作業流程及秉持公平原則，審查當日不開放抽換檔案，亦須配合辦理線上報到手續方能參與遴選審查，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為避免影響計畫審查權益，請

注意下列事項：

A.申請者介紹創業相關內容及問答交流。

B.每位審查委員依下列項目於總分 100 分之範圍給予評分。

a.關心之社會議題、解決方案（25%）。

b.產品/服務優勢、市場需求（25%）。

c.未來發展計畫（20%）。

d.對新竹社會創新基地回饋規劃(20%)。

e.歷年開發實績或成果（10%）。

(4)如審查會出現同分且錄取名額有限等特殊原因，審查結果得經審查會委員討論決議之。

3. 公布：簡報審查後 5 日內由本基地營運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結果及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青年事務科粉專公布進駐名單。

4.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及取消本次團隊招募之權利。

(四) 簽訂契約：進駐者應於進駐名單公布後，依規定時間內簽訂進駐契約，逾期視同放棄，如有特殊事由並徵得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同意者，得延長進駐簽約期限。

(五) 收費方式：進駐者依第六點及「新竹社會創新基地 Hsinchu Social Innovation Hub 場地使用管理規範」負擔進駐空間及借用空間之場地維護費。

(六) 進駐時間：

1. 週一至週五：9 時至 20 時，週六：9 時至 18 時。

2. 週日與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期暫停營運。

3. 若遇災害停止上班期間、不可抗力因素（如停電等）或特殊維護情形，經機關通知後即暫停營運。

五、進駐資源

(一) 軟體資源：

1. 業師諮詢：透過業師一對一的諮詢與對談，提供進駐者更多的量能，本諮詢服務需事先預約。

2. 培力課程：透過不定期的培力課程，強化進駐者在不同領域有更多的連結。

3. 社會創新倡議活動：不定期辦理社會創新倡議及議題實作、公共議題研討會等相關活動。
4. 跨域媒合交流：不定期辦理媒合會、推廣行銷活動、進駐者定期聚會及交流等活動，增加進駐者與基地內部及外部之連結。
5. 其他有益於工作空間之活動。

(二) 硬體資源(共享設施)：

1. 茶水間：提供飲水機、咖啡機、冰箱、微波爐等設備。
2. 其他：免費無線網路、多功能事務機等設備。

(三) 本基地地址得做為營業登記使用，但進駐者須另行付費(每月 2,500 元)。

六、進駐相關事項

(一) 進駐費用(含場地維護及清潔費)

1. 實體進駐：分為獨立工作空間及共享工作空間，相關費用與區域配置請參照附表二與附表三。
2. 前開費用採預繳制，進駐者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繳清當期費用，屆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進駐資格。

(二) 進駐期間：115 年 5 月 15 日(五)至 115 年 9 月 14 日(一)止。

(三) 進駐權益：

1. 進駐者於進駐期間得依照「新竹社會創新基地場地使用管理規範」使用基地空間。
2. 進駐者得免費且優先參加本基地營運單位辦理之各項活動。
3. 可與其他進駐者進行交流或合作。

(四) 進駐者須配合事項：

1. 進駐者進駐時需遵守「新竹社會創新基地場地使用管理規範」及「進駐契約」等規定。
2. 進駐者需配合本基地營運單位所辦理之媒體宣傳、採訪、課程及活動，並提供成果，作為相關活動之分享與學習。
3. 進駐者需共同維護基地環境及公共用品。
4. 進駐者需配合基地營運單位定期輔導及考核，若因故無法出席，需於 3 天前主動提出，否則將視為無故缺席，並影響進駐評分，

情節嚴重者，將依本計畫第七點第二項第 2 款第 8 目：「未遵守進駐者配合事項者。」提前終止進駐契約。

5. 為協助進駐者於進駐期間成長與發展，進駐者需參與基地營運單位辦理之當期活動至少達 60%。

6. 其他有益於共同工作空間之事項。

七、續駐與退場機制

（一）續駐申請：

實體進駐：

(1) 進駐者於契約期限期滿前，依續駐需求檢具申請書、進駐成果報告申請續審，審查通過後得續駐 1 年。

(2) 續駐期間如因重大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進駐者之事由，致未能依進駐計畫執行或影響營運、收益等，由本基地營運單位評估認有再續駐 1 期需求者，得申請再續駐 1 期。

（二）退場機制：

1. 進駐者未申請續駐或申請續駐未通過者，須於契約到期前辦理離駐程序、辦公空間清理、點交等手續。若逾 7 日未清理，基地保有處置公司/團隊物品之權利。

2. 契約未滿因故需提前離駐或進駐者有下列狀況者，須提前終止契約並限期於 30 日內完成搬遷。

(1) 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2) 工作項目明顯與原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3) 違反雙方所簽契約。

(4) 進駐團隊成員使用網路從事違法或不當行為。

(5) 未繳交進駐費用，經催繳後 20 日內仍未繳納者。

(6) 破壞基地環境經提醒仍未改進者。

(7) 進駐者影響他人使用情形重大者。

(8) 未遵守進駐者配合事項者。

(9) 其他重大違規事項。

3. 進駐者因個人因素主動提出提前終止契約，需於 15 日前申請，並於 30 日內完成搬遷。

八、 保證金

- (一)保證金額度為一個月進駐費用(應於簽署進駐契約之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連同該期進駐費用一次完成支付；離駐程序完成，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歸還)。
- (二)進駐者不得主張以保證金抵償各項費用。
- (三)進駐者於遷離時應將場地回復原狀，若有損壞則由進駐者負責修復，清點無誤後，本基地營運單位將全額無息退還保證金。如進駐者違約或造成損失，本基地得沒收保證金，並另向進駐者請求損害賠償。
- (四)中途離駐者不予退還保證金。

九、 本計畫得依實際執行隨時修正。

附表一 進駐規則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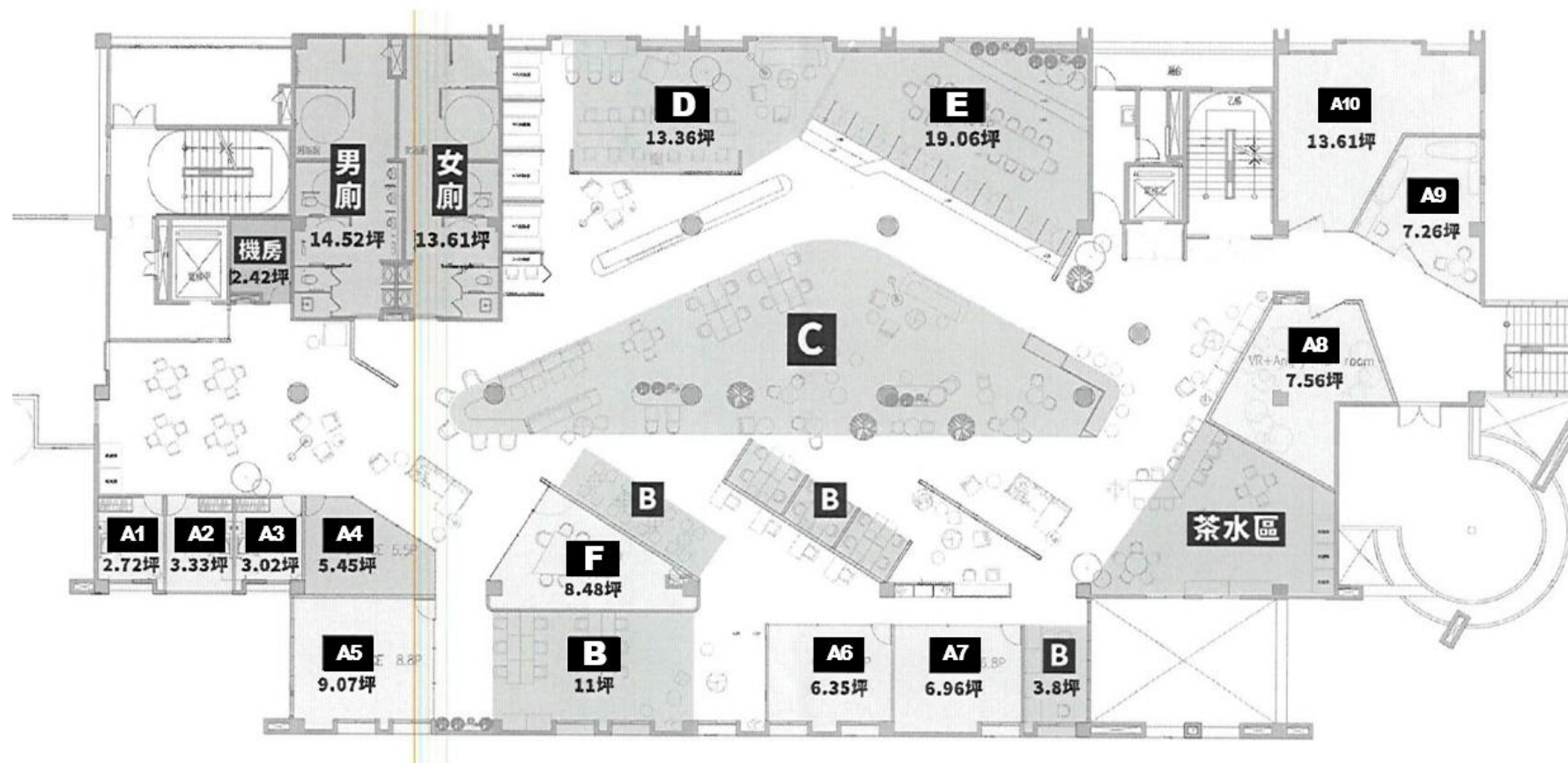
新竹社會創新基地進駐規則一覽表

型態	條件	空間	期間	申請應備文件	審查方式	續駐及退場
實體進駐	1. 個人、尚未設立登記之團體 2. 營利組織(企業、公司、行號、工作室等) 3. 非營利組織(協會、基金會等)	1. 獨立工作空間。 2. 共享工作空間(未滿三人方能申請)。	115 年 5 月 15 日至 115 年 9 月 14 日止	1. 個人、尚未設立登記之團體：進駐計畫書及簡報、進駐者身分證明或工作證明。 2. 營利組織(企業、公司、行號、工作室等)：進駐計畫書及簡報、進駐者身分證明、設立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3. 非營利組織：進駐計畫書及簡報、進駐者身分證明、立案證書或主管機關核准函文。	1. 資格審查：由基地營運單位組成初審小組審核書面資料。 2. 進駐計畫書簡報審查：由基地營運單位與評審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進駐計畫書簡報審查，採視訊會議進行。 3. 公布：簡報審查後 5 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結果及公布進駐名單。	1. 續駐：於契約期限期滿前，檢具申請書、進駐成果報告申請續審。審查通過後得續駐 1 年。 2. 退場：進駐者未申請續駐或申請續駐未通過者，須於契約到期前辦理離駐。

附表二 新竹社會創新基地進駐空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新竹社會創新基地空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進駐型態		場地別		進駐費用
		編號	面積（坪）	
實體 進駐	獨立工 作空間	A1	2.72	2,720(元/月)
		A2	3.33	3,330(元/月)
		A3	3.02	3,020(元/月)
		A4	5.45	5,450(元/月)
		A5	9.07	9,070(元/月)
		A6	6.35	6,350(元/月)
		A7	6.96	6,960(元/月)
		A8	7.56	7,560(元/月)
		A9	7.26	7,260(元/月)
		A10	13.61	13,610(元/月)
	共享工 作空間	B、D		500(人/元/月)
虛擬進駐		無實體空間		500(元/月)
*若有使用本基地位址做為營業登記用途，進駐者須另行繳交 2,500 元/月。				
備註：				
一、各進駐型態相關規定請參閱「新竹社會創新基地 Hsinchu Social Innovation Hub 場地使用管理規範」。				
二、各進駐空間僅提供收納櫃，請自備桌椅及個人辦公所需物品。				
三、進駐期間使用所屬之空間及公共設施，必須善盡維護管理責任，保持所使用空間及物品完整，維持環境整潔衛生。				
四、營業登記之申請，以進駐新竹青年創業基地或新竹社會創新基地之業者為限。				

附表三 空間配置圖



A1-A10：獨立工作空間

B、D：共享工作空間

C：展覽活動空間

E：培訓互動教室

F：會議室

附件一：實體進駐申請書

新竹社會創新基地 實體進駐申請書

團隊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請以標楷體 14 字體大小、固定行高 24 點撰寫）

一、基本資料			
公司/團隊名稱		負責人	
登記字號		登記時間	
資本額		員工/團隊人數	
聯絡人		聯絡信箱	
聯絡人電話		公司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二、組織型態			
☐ 營利組織（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室…等等） ☐ 非營利組織（協會、基金會…等等） ☐ 個人/團隊（尚未進行設立登記） ☐ 其他			
三、進駐類型			
☐ 獨立工作空間（請視需求就下列空間選擇並排序 1 至 5） ☐ A3 ☐ A5 ☐ A6 ☐ A7 ☐ A8 ☐ A9 ☐ 共同工作空間（不足 3 人之團隊及個人申請）			

四、進駐成員資料

進駐成員 1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職稱	
EMAIL			
學歷			
工作經歷			
身份證（正面）		身份證（反面）	

進駐成員 2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職稱	
EMAIL			
學歷			
工作經歷			
身份證（正面）		身份證（反面）	

進駐成員 3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職稱	
EMAIL			
學歷			
工作經歷			
身份證（正面）		身份證（反面）	

備註：

1. 進駐成員表格數量不足請自行增加
2. 本計畫書之個人資料蒐集僅供新竹社會創新基地申請團隊身份核對以及後續相關事宜使用。

貳、計畫簡述（請以標楷體 14 字體大小、固定行高 24 點撰寫）

「請填入團隊或計畫名稱」進駐計畫簡述	
公司/團隊名稱	
服務項目簡述 (200-500 字說明)	
簡述欲解決的社會問題 (200-500 字說明)	
符合的 SDGs 目標	
進駐後輔導項目 或資源需求 (請依需求程度列出 1、 2、3 項)	☐ 商業模式 ☐ 品牌經營 ☐ 通路行銷 ☐ 財務規劃 ☐ 觀光行銷 ☐ 專利商標權 ☐ 品牌策略 ☐ 財務報表 ☐ 計畫撰寫 ☐ 經營管理 ☐ 數位科技應用 ☐ 團體動能 ☐ 社會公益/影響力評估 ☐ 視覺設計 ☐ 企業管理策略 ☐ 品牌設計包裝
目標群或服務對象簡述 (100 字以內)	
進駐後專業能力 項目強化或合作 對象需求 (100 字以內)	

備註：

1. 欄位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加大列高。
2. 各項欄位請確實填寫，若未填寫將以退件處理。

參、計畫內容（請以標楷體 14 字體大小、固定行高 24 點撰寫）

一、關心之社會議題、解決方案（25%）

以我國重要的社會創新發展議題，如弱勢關懷、智慧城市、銀髮長照、環境保育、食農創新等，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 SDGs）中 17 項發展項目為核心方向之產品服務。

目標1. 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

目標2. 消除飢餓，達成糧食安全，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

目標3. 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

目標4. 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

目標5. 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

目標6. 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及衛生及其永續管理

目標7.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的、永續的，及現代的能源

目標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達到全面且有生產力的就業，讓每一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

目標9. 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

目標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目標11. 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

目標12. 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目標13. 採取緊急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目標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

目標15. 保護、維護及促進領地生態系統的永續使用，永續的管理森林，對抗沙漠化，終止及逆轉土地劣化，並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目標16. 促進和平且包容的社會，以落實永續發展；提供司法管道給所有人；在所有階層建立有效的、負責的且包容的制度

目標17. 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二、產品/服務優勢、市場需求 (25%)：

- (一)目標服務對象
- (二)市場需求分析
- (三)產品/服務優勢
- (四)營運與商業模式規劃
- (五)其他

三、未來發展計畫(20%)：

- (一)進駐期間營運發展規劃
- (二)財務規劃

四、對新竹社會創新基地回饋規劃(20%)：

- (一)於社創基地展示產品或服務體驗之規劃
- (二)協助其他進駐團隊成長或與其他進駐團隊合作推展的規劃
- (三)其他

五、歷年開發實績或成果(10%)：

- (一)得獎證明
- (二)專利
- (三)其他

六、附件

- (一)登記證明文件（請用印大小章，個人申請者免附）：如登記機關核准登記之核准函、或經濟部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書…等。
- (二)其他相關附件(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

***複審相關注意事項提醒**

- 1、因初審時間與複審時間相近，建議先行準備複審簡報，以利時程準備。
- 2、簡報內容應包含以下幾點(與計畫書項目相同)：
 - (1) 所關心之社會議題、解決方案
 - (2) 產品/服務優勢、市場需求
 - (3) 未來發展計畫(含財務規劃)
 - (4) 對社會創新實驗基地回饋規劃
 - (5) 歷年開發實績或成果
- 3、簡報時間為 5 分鐘，評審 Q&A 時間為 10 分鐘(採統問統答)
- 4、響鈴提醒：
 - (1) 簡報時間及評審 Q&A 時間剩下 1 分鐘時會響鈴一聲。
 - (2) 簡報時間及評審 Q&A 時間結束時會響鈴兩聲。

附件二：進駐申請切結書

進駐個人/營利組織/非營利組織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以下簡稱進駐人）擬進駐新竹社會創新基地，鄭重聲明並切結如下：

- 一、進駐人所使用之技術及所生產之產品，係立切結書人等獨立開發之成果或循合法之方式依法取得，絕無剽竊或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合法權益之情事。
- 二、進駐人所使用及未來將使用之商標及其他標識，均係進駐人自行設計創造之圖樣，並依法登記註冊，絕無仿冒或任何侵害他人商標專用權或其他合法權益之情事。
- 三、進駐人經營之方式、人員之任用、產品之行銷及生產技術之研發，均將依照各項有關法律之規定，絕不採取任何不正當或不合法的手段或不公平競爭，以獲取利潤。
- 四、進駐人如因違反前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致與他人發生任何訴訟行為，均應由立切結書人等或進駐企業自行負責。
- 五、進駐人如因違反第一至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致受法院裁判，立切結書人等或進駐企業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遵守法院之裁判，立即停止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合法權益之行為，或任何不公平競爭之行為，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或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並得採取任何適當措施以維護整體令譽，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

此致

新竹社會創新基地

立切結書人：（簽章）（公司章）
（公司尚未完成法定設立程序者，以自然人切結）

負責人：（蓋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新竹社會創新基地（以下簡稱本基地），因進駐業務相關執行之需求，需蒐集立書人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保障個人權益，請務必詳閱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立書人個人資料適用範圍

本基地為聯繫及辦理下列事項需求，必須取得之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的個人資料。

- （一）辦理審核等相關事宜。
- （二）處理文創育成及產業輔導進駐相關事宜。

二、立書人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 （一）依前項所述之事項，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及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該資料僅在法令許可的範圍之下於進駐契約有效期間及經立書人同意之期間，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基地，提供本基地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 （三）本基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在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
 -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三、個人資料使用期間

申請進駐本基地至離駐後，雙方無任何待解決事項止。

四、立書人之權益

個人資料之使用，依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遵守相關規定，有違個資保護法之規定者依法辦理。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以供新竹社會創新基地使用。

立同意書人：_____ 日期：_____